

中国人民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四川省分公司受到行政监管措施的 信息披露公告

根据《保险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（银保监会令2018年第2号）有关规定，现对《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四川监管局行政处罚决定书》（川银保监罚决字〔2021〕25号）的内容予以披露，具体内容如下：

经查，中国人民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四川省分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人保寿险四川省分公司”）存在以下行为：

- 一、编制虚假的报告、报表、文件、资料；
- 二、欺骗投保人；
- 三、利用保险代理人，以虚构保险中介业务方式套取费用；
- 四、给予投保人保险合同约定以外的利益；
- 五、回访不合规。

上述违法行为一，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》第八十六条的规定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》第一百七十条第（一）项、第一百七十一条的规定，中国银保监会四川监管局决定对人保寿险四川省分公司罚款32万元。

上述违法行为二，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》第一百一十六条第（一）项、第一百三十一条第（一）项的规定。根据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》第一百六十一条、第一百七十一条、第一百七十二条的规定，中国银保监会四川监管局决定对人保寿险四川省分公司罚款22万元。

上述违法行为三，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》第一百一十六条第（十）项的规定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》第一百六十一条、第一百七十一条的规定，中国银保监会四川监管局决定对人保寿险四川省分公司罚款7万元。

上述违法行为四，违反了《保险销售从业人员监管办法》第二十四条第（四）项的规定。根据《保险销售从业人员监管办法》第三十四条的规定，中国银保监会四川监管局决定对人保寿险四川省分公司警告，并罚款1万元。

上述违法行为五，违反了《人身保险新型产品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第十条的规定。根据《人身保险新型产品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第三十四条的规定，中国银保监会四川监管局决定对人保寿险四川省分公司警告，并罚款1万元。

综上，中国银保监会四川监管局决定对人保寿险四川省分公司警告，并罚款63万元，上述处罚未对公司造成重大影响。人保寿险四川省分公司将按期全额缴纳罚款，并将积极整改违规行为，切实提升依法合规经营水平。

中国人民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

2021年8月2日